



SINGAPORE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修正案解读

Amendments to Singapore's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PDPA)

前言

为了加强新加坡的数据隐私制度，新加坡国会于2020年11月2日通过了对《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的重大修改。此次修改将使该法更接近当前的国际标准(如:GDPR)，以保持新加坡监管架构的与时俱进。

其中，以下条款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

修正案概述

1. 数据泄露

本次修改将针对个人资料隐私引入更多新规定，其中包括企业将承担更多义务。如果数据泄露导致个人造成重大损害，或影响500或更多人的，企业必须立刻通知个人资料保护委员会和受影响的个人。其中也包括对“经授权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数据”的法定保护。

如果披露的个人资料包含(a)全名(b)完整的身份证号码和(c)下列各项的组合，则资料外泄被视为造成/可能造成重大损害：

- 财务信息
- 人寿或健康保险信息
- 医疗专业人员提供的医疗信息
- 能够查明作为调查对象的任何弱势个体或涉及儿童/未成年人的法院诉讼程序的信息
- 用来验证或签署电子交易的私人钥匙或密码

在数据泄露涉及多个企业组织的情况下，企业组织可共同评估数据泄露的严重程度和会造成的影响。在满足上述“造成/可能造成重大损害”的条件下，除非有以下情况，否则必须通知受影响的个人：

- 已采取补救行动，使数据泄露不太可能造成“重大损害”
- 事先采取了适当的技术保护措施，使数据无法被外人访问
- 委员会或相关执法机构已禁止此类通知

2. 数据许可

在新修订的法案中，涉及数据许可的有关范围被扩大，包括合同上的需要以及在个人已被告知数据使用目的，并可自行选择是否同意收集和使用个人资料，若未做选择，企业必须就数据使用情况进行通知。

符合下列情况，将被视为同意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资料：

- 在和机构组织与相关下游组织(如:电子商务网站)签订或执行合同时，允许对方使用和披露信息
- 个人已被告知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数据的目的，并已被给予合理的时间退出，但其尚未这样做

3. 数据许可的例外条件

现有的需要获得个体同意的例外条件清单将根据一套新的附表(如下)重新拟订。现在只要有合法利益，如改善业务及作研究用途，机构组织可以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资料。

数据许可的例外条件：

a. 涉及个人切身利益

- 明显符合个人切身利益所需的
- 保护个人切身利益时所必需的 (例如：对影响健康或安全的紧急情况、事件做出的必要反应行为，或用于联系受伤、生病或已故个人的近亲或朋友)

b. 涉及公共活动

- 公开、可用的
- 涉及国家利益的
- 仅供艺术、文学需要为目的的
- 仅供档案归档、历史记录
- 仅供新闻组织用于新闻活动的

c. 涉及公共利益

- 从公共机构获得或向公共机构披露的数据

d. 涉及个人合法利益

- 为进行评估目的时所必需的
- 为任何调查或诉讼时所必需的
- 为提供法律服务时所必需的
- 信用局与信用局成员之间为编制信用报告所必需的
- 根据私人信托或福利政策要求，在赋予个人权利用于管理该信托或福利政策的操作中所必需的
- 为个人或家庭提供服务时所必需的
- 个人在工作、业务或就业过程中产生的档案
- 建立、管理或终止雇用关系及任命时所必需的
- 涉及组织或他人的一般合法利益的

e. 涉及商业资产交易

- 用于商业资产交易，涉及购买、出售、租赁、合并、兼并非或任何其他收购、处置或资助一个机构组织或在该组织中的任何商业资产的交易
- 涉及公司与一个或多个关联公司合并商业资产的交易

- 涉及将公司任何业务或资产转让或处置给关联公司的交易

f. 涉及业务改进*

- 用于改进、提高或开发新的商品或服务的过程
- 用于改进、加强或发展新的业务方法或程序的过程
- 用于学习或了解个人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方面行为或偏好的过程
- 用于确定适合个人的商品或服务，或为个人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商品或服务

*未经所有组织同意而使用时，仅用于团体内部的收集和披露。

g. 作为研究目的**

- 用于研究目的，包括历史、统计学研究等

**用于个人资料的使用和披露。

更多相关信息可点击以下链接查询：

[PDPA Framework for the Collection, Use and Disclosure of Personal Data](#)

4. 财政处罚增加

对违反《个人数据保护法》的行为，将处以更高的罚款，最高罚款额为100万新元或一个机构组织在新加坡年营业额的10%，以金额最高者为准。

5. 新增数据转移权

为了让个人对其个人资料有更大的自治权和控制权，个人现可以要求负责数据转移的机构组织将个人资料传送到指定的数据接受方，但提供的个人资料必须以电子形式存在，同时个人与数据转移机构组织间也应保持持续联系。

6. 加强对电话营销和垃圾邮件的管制

在此之前，个人只有登记加入了委员会的“拒收来电”的登记册后，才能受到保障，免受未经请求的信息和电话骚扰。如今，现有规则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信息发送方将负有更多义务，以确保和确认相关未经请求的信息的接收者没有在“拒收来电”登记册上。发送方只有在收到对方新加坡电话号码不在“拒收来电”登记册中的确认信息后，才可发送。企业组织也不能依赖新的例外情况来发送未经请求的营销信息。

相关资源与辅助工具

“《个人数据保护法》组织评估工具 (PATO)”是一种自我评估工具：

- 使各机构组织能够对其个人数据保护政策和做法进行自我评估，以遵守《个人数据保护法》；
- 有助于凸显其个人数据保护政策和实践中所存在的潜在漏洞；
- 指导他们查阅相关的PDPA指南、准则和信息资源；

- 根据机构组织自身的情况生成一份自我评估报告。

有关的自我评估工具可在以下网址找到：

[PDPA Assessment Tool for Organisations \(pdpc.gov.sg\)](#)

各企业组织可利用报告结论和行动计划来更新内部实施的相应措施。

同时这些文件也可用于审查该组织现有数据保护措施的改进规划。

总结

鉴于这次修正案,各机构组织在未来须考虑以下事项:

- 审查隐私政策,确保企业流程符合修订后的《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
- 按照强制性数据泄露通知要求,审查数据泄露或事件响应计划;
- 评估是否需要新的程序来满足新增的数据转移权利;
- 定期评估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资料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开展内部培训,以确保与最新《个人数据保护法》修正案下的变化保持一致。

Source :

[Amendments to PDPA as of 2 November 2020](#)

[Amendments to the PDPA – Simmons + Simmons](#)

[Singapore: Amendments to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 \(PDPA\) now in force – DLA Piper](#)

关于BIPO

BIPO创立于2004年,作为国际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分别在新加坡、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日本、印度、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菲律宾、柬埔寨、缅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地设立子公司,研发中心分别位于新加坡、上海、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产品包括HRMS、多国薪资计算、人事代理、海外落地服务、考勤自动化管理、业务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弹性福利管理、无机构雇佣管理(PEO)、外籍员工服务等,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

BIPO现有BIPO HRMS和Workio两套自主研发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点对点链接,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